西安音乐学院文件

校国资发〔2021〕4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音乐学院政府采购 实施细则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:

《西安音乐学院政府采购实施细则(试行)》经 2021 年 3 月 18 日院长办公会、2021 年 3 月 24 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

西安音乐学院政府采购实施细则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政府采购行为,提高经费使用效益,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658 号)和《陕西省高等院校物资设备采购管理办法》(陕教监〔2011〕2号)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细则。
-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政府采购,是指学校使用财政性资金, 采购陕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和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的行为。
- 第三条 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经上级财政部门 批复后执行,情况特殊没有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,须经上级财政 部门审核后,下达政府采购预算,无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均不得 采购。
- **第四条** 政府采购工作必须按照国家及陕西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,坚持公开透明、公平竞争、公正诚信的原则

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

第五条 在校党委、行政的统一领导下,学校成立招标领导 小组,组长由分管国有资产工作的校领导担任,领导小组下设办 公室、招标采购小组和询价采购小组。

第六条 招标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管理学校政府采购工作, 主要职责有:

- (一)贯彻校党委会、院长办公会有关政府采购工作的会议精神:
 - (二) 审议学校政府采购工作相关规章制度;
 - (三) 向校党委、行政报告采购工作中的重大事项:
- (四)决定特殊情况下需要变更采购方式的事项,以及招标 采购过程中需要解决的其他事宜;
 - (五)监督、检查招标采购工作,依法纠正各种不规范行为。
- **第七条** 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,具体负责学校采购管理与实施工作,主要职责有:
- (一)贯彻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,制定学校采购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:
- (二) 受理项目申报单位提出的采购申请,办理项目申报、 审批工作;
 - (三)负责校内政府采购业务培训工作;
 - (四)负责政府采购信息统计、汇总和年报工作;
 - (五)负责政府采购文件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;
 - (六)参与学校采购项目的合同审核工作。
 - 第八条 招标小组的工作职责是:

- (一) 审定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;
- (二)组织、参加所有委托第三方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;
- (三) 对采购程序及招标现场进行全程监督。

第九条 询价小组的工作职责是:

- (一) 贯彻落实学校招标领导小组有关指示精神:
- (二)负责学校采购金额在3万元(含)-10万元项目的询 价采购活动;
 - (三) 参加学校询价采购项目的考察活动。

第十条 项目提报单位(项目管理单位)主要职责是:

- (一)负责完成项目调研、立项、预算、论证及相关审批手续,确定项目技术负责人;
 - (二)负责提交经论证、审批的采购执行计划;
 - (三)负责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制定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;
 - (四)根据需要组织项目考察和现场踏勘工作;
 - (五)参与合同谈判,负责合同的签订,监督合同履行;
 - (六)负责组织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;
-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室、审计处和财务处等部门主要依据国家、地方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做好采购与招投标各类监督检查工作。

第三章 采购范围及方式

第十二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

准》规定,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各类货物、工程和服务,均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。

本实施细则中,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,包括原材料、燃料、设备、产品等;工程是指建设工程,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装修、拆除、修缮等;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。

第十三条 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3 万元(含)以下,由项目提报单位按程序审批后,自行组织采购。

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在3万元-10万元(含),由项目提报单位按程序报批后,采购询价小组负责组织采购。

参与询价采购的商家原则上不得少于三家; 具有以下特殊情况的项目, 项目提报单位填报《西安音乐学院询价单一来源情况说明表》(附件 1) 和相关材料,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单一来源采购。

- (一)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;
- (二)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,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:
- (三)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,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,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采购。

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上, 由项目提报单位

按程序报批后,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招标采购,招标小组负责招标全过程。

第四章 采购程序

第十六条 执行预算。学校政府采购事项应严格按照上级批准的采购预算执行,切实做到"无预算不采购"。

第十七条 校内立项。学校使用部门依据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安排,提出采购项目方案,按程序提请校内审批,确认资金来源和采购方式,货物购置填报《西安音乐学校固定资产购置申请表》(附件 2),工程与服务项目须填报《西安音乐学院政府采购项目立项报告书》(附件 3)。

第十八条 上级审批。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政府采购管理要求上报省财政厅审批。

第十九条 采购实施。招标小组根据财政厅批复,依照相应的采购方式和组织程序进行实施。凡委托第三方机构采购的项目,提请单位须填报《西安音乐学院政府采购项目需求书》(附件4)。

第二十条 合同签订。项目提报部门根据中标结果,在三十个工作日内负责和中标方签订合同,并在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到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。属于政府采购合同,国有资产管理处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上报备案并公示。

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。项目提报(管理)单位负责监督中

标方按合同要求进行项目实施。

-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。项目验收按照《西安音乐学院政府 采购履约验收实施细则(试行)》执行。
- **第二十三条** 提交审计。工程项目的审计按学校有关审计规 定执行,由项目提报(管理)单位将验收合格后的项目提交审计 处审计。
- 第二十四条资产登记。由项目提报单位负责到国有资产管理处办理资产登记手续。
-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结算。由项目提报单位负责整理相关资料到财务处办理结算手续。

第五章 附则

-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其他货物、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参考本细则实施。
- 第二十七条 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对政府采购管理发布新的规定后,以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新的规定为准。
 -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 -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 1

西安音乐学院询价单一来源情况说明表

提请部门:	
项目名称:	
项目预算:	
拟推荐单位名称:	
推荐理由:	
提请部门意见:	
	(签字盖章)
	(金十皿早)
分管校领导意见:	

附件 2 西安音乐学院固定资产购置申请表 编号:

	申请部门				联系人		联	系方式		
经费来源		自筹			本年度政府采购本年度政府采购		立项	银告 [批复文件	
		财政拨			专项或课题名 称 专项或课题 审批文号					
	资产名称	数量		功	能要求或规格指标	示	预算	费用	配置地点	使用人
	合计									
申请部门	部门负责 人 意 见 及 盖 章								(部门公章 年 月 [
	分管院领 导 意 见								年月	目 日
	财务处 意 见								年月	日
审批部门	分管财务 院 领 导 意 见									
	国资处 意 见								年 月	日
	分管国资 院 领 导 意 见								年月日	∃

附件 3

西安音乐学院政府采购项目立项报告书

项目		
项目 概况		(可附页)
项目 预算		资金 来源
项目联系	人及方式:	
项目单位	五负责人签字:	分管校领导意见:
	(公章)	
财务处意	Î见 :	分管财务校领导意见:
	(公章)	
国资处意	京见 :	分管国资校领导意见:
	(公章)	

附件 4

西安音乐学院政府采购项目需求书

项目名称:	(上报后不得更改)
项目概况及背景:	
	预算金额:
完工周期:	是否现场踏勘:
付款方式:	质保期:
项目资质要求:	
项目总体要求及参数:(可附件)	
建议使用评分标准:(可附件)	
建以使用计分价框: (可附件)	
西口肸之人五十十	居口/亚仁 l
项目联系人及方式: 部门负责人签字:	项目评标人:
HBI 1 公 內 八 四 1;	
 部门盖章 :	
 Hbl 1mm 去。	

备注:请填报人认真填写,此表将作为制作招标文件的重要依据,上报后不得更改。